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柏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2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（一）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项目、归并至新增项目：

1. 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2. 原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3.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4. 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5. 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6. 原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7. 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（二）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，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：

1.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2. 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，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3. 将“其他收益”的位置提前。

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